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科技”、“新时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时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7 号）核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72.70 万股，发行价格 64.31 元/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20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上海荟知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流通限制期限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12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6,581,93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63%，将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3,167,000 股增加至 70,894,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727,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3,167,000 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送红股 0.4 股，共计派送红股 28,357,600 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派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70,894,000 股增加至 99,251,6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4,433,8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4,817,800 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 99,251,6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7,851,86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399,738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上海荟知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其股份锁定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581,938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6,452,880	6.50%	6,452,880	0
2	上海荟知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58	0.13%	129,058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合计	6,581,938	6.63%	6,581,938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452,880	-6,452,88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452,121	-129,058	3,323,063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4,528,799	0	64,528,79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4,433,800	-6,581,938	67,851,862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24,817,800	6,581,938	31,399,7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817,800	6,581,938	31,399,738
股份总额		99,251,600	0	99,251,6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时空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时空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东承诺；时空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时空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时空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